

優惠條款及細則

「稅季貸款一口價實際年利率 1.88%」

1. 稅季貸款一口價實際年利率 1.88%（「貸款」）推廣期為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推廣期間，成功申請並提取貸款額為 HKD200,000 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6 至 24 個月的貸款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將可獲享劃一實際年利率 1.88% 及以下月平息。

還款期	月平息	實際年利率
6 個月	0.0909%	1.88%
9 個月	0.0866%	
12 個月	0.0845%	
18 個月	0.0825%	
24 個月	0.0815%	

3. 實際年利率 1.88% 是以貸款額 HKD200,000 或以上、還款期 6-24 個月計算。以 24 個月為例，月平息為 0.0815%，其他月平息可參閱貸款利率表。利息是以一年 365 日作計算。實際年利率是採用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4. 眾安銀行保留更改、結束及取消此推廣，及對推廣之條款及細則的修訂、取消的權力而不作另行通知。任何因推廣更改、結束及取消所引致的虧損或損失，眾安銀行概不負責。客戶將於推廣期內受現行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5. 就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中有任何歧義、疑問或爭議，眾安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上述條款及規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雙方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管轄權。
7. 此條款與細則應與眾安銀行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若本條款與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為準。
8. 除客戶和眾安銀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外，其他人均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享有以上條款的優惠及權利。
9. 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眾安銀行員工及 ZA Group 員工不享有是次推廣優惠。

「30 分鐘承諾」

1.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從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的 30 分鐘承諾(「承諾」)。
2. 在推廣期內，銀行將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點 30 分至晚上 12 點(「服務時間」)期間(公眾假期除外)向客戶提供該承諾，並以通過移動應用程式所收到客戶完整貸款所需的資料和文件(「完整資料」)的前提為準。
3. 要合資格獲得承諾，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居民;
 - II. 必須提供有效的公司電郵;
 - III. 必須向銀行申請本金不超過 100,000 港元的個人貸款(「個人貸款」)，並以銀行收到客戶完整資料時的申請本金為準; 和
 - IV. 推廣期內未領取任何承諾現金回贈
 - V. 必須在銀行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點 30 分至晚上 12 點，公眾假期除外)提交個人貸款申請至最終審批。在服務時間以外提交的任何個人貸款申請均無權獲得承諾。
4. 銀行將在收到完整資料後 30 分鐘內反饋結果給每位合資格客戶。如銀行未能履行其承諾，每超時 1 分鐘，合資格客戶則可獲得 HKD10 的承諾現金回贈。為此，不足 1 分鐘亦當 1 分鐘計算。承諾現金回贈將一直累積到銀行反饋最終審批結果發佈為止; 上限為 HKD500。
5. 儘管有上述規定，實際審批時間可能會因每個個案的因素和情況而異，包括某一特定時間網絡的擁塞程度，這超出了銀行的合理控制範圍。在這種情況下，銀行不會對於未能滿足承諾的任何不可用、失敗、中斷、暫停或延遲，對合資格客戶負責，但將努力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申請的處理。
6. 完整資料的定義和充分性由銀行全權決定。
7. 銀行保留決定客戶是否符合承諾資格的權利，該權利將根據銀行的絕對酌情決定權視具體情況而定。
8. 根據上文第 4 條的規定，一旦合資格客戶所申請的個人貸款獲得銀行的最終審核批准並成功放款，承諾現金回贈(如有)將在推廣期內存入到合資格客戶在銀行開立的活期儲蓄賬戶。
9. 儘管有上述第 8 條的規定，一旦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間的任何時間支取放款後 7 日內提前全額結清其個人貸款，則該客戶可能喪失獲得承諾現金回贈的權利。在這種情況

下，銀行有權扣除承諾現金回贈的等值，而無需事先通知。

10. 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撤回或取消承諾、承諾現金回贈以及修改或修正任何促銷條款和條件的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也無需提出任何理由。合資格客戶將受推廣期內向銀行申請個人貸款時有效的促銷條款和條件約束。
1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連同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如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與本推廣條款不一致，以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為準。
12. 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通訊引起任何歧義、疑問或爭議，則銀行的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均為最終決定和決定性的，亦無需說明任何理由，也不會進行任何通訊。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在所有方面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雙方需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管轄權。
14. 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和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天冷靜期」

1. 視乎本行批核，7天冷靜期適用於成功申請及提取「分期貸款」（「貸款」），並欲於提取貸款後之7個日曆日內提早償還全數貸款之客戶。本行可豁免有關客戶須就貸款而繳交之手續費、提早償還貸款手續費（欠款本金之2%）及首月應繳之利息（「豁免」），並行使第6.1條條款的權利。已享豁免的合資格客戶將不能享有任何其他推廣優惠。
2.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有一次7天冷靜期。
3. 此條款與細則應與ZA Bank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若本條款與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為準。
4. 就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中有任何歧義、疑問或爭議，ZA Bank保留最終決定權。
5. 上述條款及規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雙方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管轄權。
6. 除合資格客戶和ZA Bank（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外，其他人均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享有以上條款的優惠及權利。
7. 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